

北京：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77/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F_BC_9A_E8_c26_377170.htm 从2004年7月1日开始，北京实施了规范公务员收入工作。三年多来，北京市初步建立了相对合理的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规范收入工作对公务员队伍建设的推动作用得到初步发挥，对政府效能廉政建设促进作用较为明显。

一、实行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务员交流机制和激励机制实行统一规范的公务员津贴补贴标准。通过规范工资收入、整顿规范分配秩序，消除了工资分配中的地域差；行业差、部门差，促进了公务员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之间的无障碍交流。规范收入后，“人走工资不走、人走关系不走”的情况不复存在，公务员更愿意到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锻炼，促进了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了公务员队伍结构。建立健全公务员分配激励机制。不断探索建立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部门督查考核、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结合考核结果，体现效率和公平，广大公务员普遍感到环境好、心气顺、干劲足。

二、建立工资统发系统，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机制北京市取消单位自，建津贴补贴奖金项目后，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工资统发系统，对公务员所有工资性收入实行统一规范管理，计入一张工资卡统发，统发之外不得再发放任何现金，有效规范了公务员职位管理、考试录用、信息管理等工作。由于工资统发需要落实到每一个公务员人头上，任何超编进人、混编用人、超规格配置人员情形，均无法通过工资统发系统，促使各单位严格

按照机关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及结构比例，加强职位设置和职位管理工作，实现了编制清、身份明、人员准。同时，促进了公务员信息动态管理。在完善工资统发系统的基础上，建立了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全市公务员录用、考核奖励、职数管理、调任转任、退休等工作均实现网上审批和网上管理，初步建立信息化、动态管理的公务员管理新机制。

三、加强工资综合管理部门的联动，进一步健全公务员勤政廉政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工资检查、审核、动态监管制度，人事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综合政策、核定津贴补贴标准和工资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统发工资和集中结算，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了合力。实现了“管住、管妊”的目标。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规范管理后再乱发的单位，全部没收发放的现金，核减第二年预算，并对有关责任人就地免职，追究责任，较好地纠正了个别部门偏重部门利益、违规发放的情况，推动了规范收入工作顺利开展和廉政长效机制的建立。彻底清理账户。清理各单位自设账户，取消“小金库”，实现集中支付，杜绝了公务员分配中的乱发现象，从根本上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同时，切断机关从所属事业单位获益的途径，机关对所属事业单位责任大于利益，促进了管办分离、政事分开，促进了事业单位综合改革。（辛铁,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局长）

原载《中国人事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